附件1：

内蒙古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提高发供用电设备可靠性，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环保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监市场〔2006〕42号）、《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规定》（电安生〔1996〕430号）和《电力技术监督导则》（DL/T1051-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和全区电力工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力运行技术监督，是指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采用规范的测试方法和管理手段，对在电力生产及电能的传输使用过程中，使用的电力设备及其构成系统的健康水平以及与安全、质量、经济运行有关的参数、性能、指标，进行监测、检查、验证及评价，以确保电力设备及系统在安全、环保、优质、经济的工作状态下运行。

第三条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技术监督责任制，按照依法监督、分级管理、行业归口的原则，对电力运行实施全方位技术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内蒙古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实施属地化管理原则，内蒙古区域内的电网企业和已投入运行的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都必须接受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经信委）是自治区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的技术监督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六条 自治区经信委制定、修订技术监督有关规定和技术措施并批准执行。指导、监督电力运行技术监督执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第七条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执行单位负责全区电力行业运行技术监督归口管理、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自治区经信委授权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作为电力运行技术监督执行单位开展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

第八条 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检测中心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电力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则、标准和制度等规定，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技术监督工作，并定期向自治区经信委报告工作情况。

（二）建立、健全全区电力行业技术监督体系，并协助自治区经信委，按照《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实施细则》保证三级网络体系持续有效运转，监督、检查和指导电力技术监督受监单位开展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

（三）制定年度电力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信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异常分析、监督报表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承担的试验、分析、检验、测试、检查、校验等方面的工作；开展发供电设备并网特项试验工作；开展电力行业电测、热工计量标准装置建标考核（复查）及计量体系量值传递工作。

（四）制定、修订技术监督有关规定及技术措施并报自治区经信委批准后实施。

（五）按年度组织开展技术监督考核，定期通报考核情况，为电力运行安全、节能、环保发电调度提供相关依据。

（六）参与全区电力系统运行过程中重大设备事故和电网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反事故措施建议，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经信委汇报。

（七）对进入电网的产品、设备、材料等进行技术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品可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八）不断完善和更新技术监督检测手段和装备，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开展技术服务和信息交流。

（九）掌握全区发、供、用电企业受监设备技术参数和计量装置的技术情况，指导电力技术监督受监单位建立健全设备、技术参数和计量标准装置的技术档案。

（十）根据电力技术发展和生产、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提出充实、延伸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范围和要求的建议。

（十一）完成自治区经信委交办的其他技术监督工作。

第九条 电力技术监督受监单位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电力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制度等规定。

（二）建立、健全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组织体系和标准体系。落实各级监督部门和人员责任及考核制度。

（三）对所辖设备按规定进行监测，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进行质量监督，并建立健全设备档案。

（四）电网企业对影响和威胁电网安全运行的重要问题，督促接入电网的发电厂和重要用户进行整改；发电企业配合所在电网对涉及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的设备，包括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发电机励磁系统、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与无功调节能力、一次调频、调速系统、通信、电能计量装置、升压站电气设备等系统或专业开展技术监督工作。

（五）加强对本单位技术监督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技术监督人员专业水平。

第三章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覆盖电力生产运行、检修等全过程、全方位，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技术监督内容

（一）电能质量监督

频率和电压质量。频率质量指标为频率允许偏差；电压质量指标包括允许偏差、允许波动和闪变、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和正弦波形畸变率。

（二）绝缘监督

电气一次设备绝缘性能，防污闪，过电压保护及接地。

（三）电测监督

各类电测量仪表、装置、变换设备及回路计量性能，及其量值传递和溯源；电能计量装置计量性能；电测量计量标准；上述设备电磁兼容性能。

（四）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监督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及其投入率、动作正确率；自动化装置，直流系统；上述设备电磁兼容性能。

（五）节能监督

线路及变电设备电能量损耗。

（六）环保监督

输变电系统环境工频电磁场、电磁干扰、环境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环保设施。

（七）金属监督

电气设备的金属部件、电瓷部件、压力容器和承压管道及部件、高速转动部件的材质、组织和性能变化分析、安全和寿命评估；焊接材料、焊缝的质量和无损检测。

（八）化学监督

电力用油、六氟化硫；化学仪器仪表及电气设备的化学腐蚀。

（九）热工监督

各类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测量仪表、装置、变换设备及回路计量性能，及其量值传递和溯源；热工计量标准。

第十二条 发电企业技术监督内容

（一）绝缘监督

电气一次设备绝缘性能，防污闪，过电压保护及接地。

（二）电测监督

各类电测量仪表、装置、变换设备及回路计量性能，及其量值传递和溯源；电能计量装置计量性能；电测量计量标准；上述设备电磁兼容性能。

（三）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监督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及其投入率、动作正确率；自动化装置，直流系统；上述设备电磁兼容性能。

（四）励磁监督

发电机励磁系统性能及指标，整定参数和运行可靠性。

（五）节能监督

发供电设备的效率、能耗。

（六）环保监督

污染物排放，环境噪声；环保设施。

（七）金属监督

金属高温部件，承压容器和管道及部件；旋转部件金属母材和焊缝；水工金属结构。

（八）化学监督

水、汽、油（气）、燃料质量；热力设备腐蚀、结垢及积盐状况；热力设备停（备）用期间防腐蚀保护；水处理材料质量；热力设备化学清洗质量；化学仪器仪表。

（九）热工监督

各类热工测量仪表、装置、变换设备及回路计量性能，及其量值传递和溯源；热工计量标准；分散控制系统（DCS）；热工自动调节系统[含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及一次调频]及其性能；热工保护装置。

（十）电能质量监督

频率和电压质量。

（十一）汽（水）轮机监督

轴系振动特性，叶片特性，调节保安系统特性。

（十二）涉网安全监督

一次调频；调速系统；励磁系统；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涉网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电压控制（AVC）。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技术监督内容

电力一次设备绝缘性能，防污闪，过电压保护及接地；电气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通信系统、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质量。

第十四条 发供电设备并网特项试验技术监督内容

各技术监督受监单位应在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完成发供电设备并网特项试验工作。发供电设备并网特项试验主要包括：一次调频试验、AGC投运试验，发电机进相、定子绕组端部模态振型试验，封闭组合电器（GIS）试验，变压器（局放、耐压、变形）试验，PSS功能整定试验，发电机励磁系统、调速系统建模试验，谐波测量及治理，主要辅机故障甩负荷（RB）试验、机组甩负荷试验、机组最低稳燃负荷试验等。

第四章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与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受监单位通过签定技术监督服务合同等形式落实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实行责任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动态监督。通过技术监督服务合同等形式落实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后，由于监督工作执行不力而发生失监、漏监、误监，导致重大设备安全事故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区域内的电网企业和已投入运行的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从事技术监督工作的专业人员必须经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负责技术监督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电力运行技术监督工作实行监督报告、签字验收和责任处理制度。受监单位的技术监督项目及指标情况应按规定格式和时间向内蒙古电力技术监督执行单位如实报送，重要问题应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由于技术监督不当或自行减少监督项目、降低监督指标标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责任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技术监督告警制度。对重要技术监督问题，及时发出告警通知单，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的问题，实行专项监督。监督结果上报自治区经信委。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电力运行技术监督档案，技术资料应完整和连续，并与实际相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规程、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均指采用国家、行业的现行有效版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我区实际，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内经能源字〔2009〕189号）同时废止。